

股票简称：海正药业

股票代码：600267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58 号

债券简称：15 海正 01

债券代码：122427

债券简称：16 海正债

债券代码：136275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拨付 2018 年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的通知》（台椒财企〔2018〕5 号）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下达的“椒江区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”150 万元，用于公司“新型单克隆抗体或抗体偶联药物的研制及产业化”项目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，公司本次收到的补助资金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，将计入递延收益，在项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其他收益。上述补助预计增加 2018 年及后续年度利润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 2018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